

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中工信〔2023〕273号

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山市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资助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相关工作安排，现将2023年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资助计划下达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助2个专题共12个项目，资助金额共计1345.81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请获资助的单位提交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收据一份。其中，收据须盖财务专用章（财务专用章与获资助企业及开户名称必须一致），抬头填写“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”，内容写“2023年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资助款”，金额大小写需填写清楚，收据出纳或经手人处需签名。若项目资金超出收据可开具的最大金额，应额外开出收据使其总额达到

项目所得的资金金额，抬头和事由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各镇街工信主管部门通知辖下有关企业办理资金请拨手续，收集并审核辖下企业提交的上述纸质材料后，于9月15日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科（市政府大楼四楼405室）。

四、请各有关镇街工信主管部门、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〈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（2023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3〕228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加强项目跟踪管理，配合做好审计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专款用于项目建设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，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资助计划

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9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李海明，联系电话：0760-88320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
